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矫立先生、施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矫立，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省衢州人，大专学历。2010 年至今任职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截止会议日，矫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施卫红，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省苏州人，本科学历，2017 年至今任职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生管主任。

截止会议日，施卫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予换届。经公司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审核，提名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白秋美女士、丁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铁群先生、俞昊先生、陈国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至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6 人调整至 4 人，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相关规定，确保执行落实到位，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周晓南，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0 年至 1994 年于广东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开办广隆包装用品店，经营胶粘带业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人、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锦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船船总动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汕头市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上海潮汕联谊会副会长以及青岛潮商会名誉会长、汕头市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周晓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9,264,24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0%。周晓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周晓东先生为兄弟关系。除周晓东先生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晓南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周晓东，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汕头市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起于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负责人、香港晶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晓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2,839,600 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5%。周晓东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周晓南先生为兄弟关系，除周晓南先生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晓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白秋美，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林业大学毕业，大专学历。历任浙江孝丰造纸厂技质科长、浙江驰星造纸厂技术副厂长、浙江鑫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白秋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6,330,24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白秋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白秋美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冀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6 月起任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5 月起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起任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市龙星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起任复百澳（苏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丁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冀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冀平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俞昊，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证，硕士研究生，律师。2013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门。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俞昊先生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昊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铁群，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省审计科研所研究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副研究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一刊一书"编辑部主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马铁群先生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铁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铁群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国颂，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证，博士研究生，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等项目的资助。研究方向为基于糖和蛋白质的生物大分子材料，作为通讯作者，在 J.Am.Chem.Soc.,Acc.Chem.Res.等杂志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被选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FRSC)，获得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创新论文奖等奖励，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陈国颂女士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颂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颂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至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6 人调整至 4 人。同时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书面提议时；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新增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删除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因修订导致原章节、条款和序号变化的，对应章节和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章程变更备案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周晓南先生	√
3.02	周晓东先生	√
3.03	白秋美女士	√
3.04	丁冀平先生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俞昊先生	√
4.02	马铁群先生	√
4.03	陈国颂女士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矫立先生	√
5.02	施卫红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案 5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3	晶华新材	2023/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楼行政楼三楼会议室，电话：0512–8017950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潘晓婵

联系电话：0512–80179506

联系传真：021–31167528

邮政编码：201600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周晓南先生	
3.02	周晓东先生	
3.03	白秋美女士	
3.04	丁冀平先生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俞昊先生	
4.02	马铁群先生	
4.03	陈国颂女士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矫立先生	
5.02	施卫红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6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795,000 股，占行权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于 2006 年生效，并于后续进行数次修订。其中，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及相应的配套议案《关于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形成了现行适用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

基于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累计授出期权 1,083,460,000 份，截至公司上市之时，其中：633,582,995 份期权因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原因而失效（以下简称"失效期权"）；325,199,100 份期权在 2020 年 3 月进行了落地行权（以下简称"已行权落地期权"）；除失效期权及已行权落地期权外，由 38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 124,677,905 份期权待公司上市后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在符合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以下简称"上市后待行权期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股份期权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之约定，确认因离职、未满足个人指标等原因，共计 10,989,062 份上市后待行权期权失效作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进行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334 名，可行权的期权共计 106,854,780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 296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99,904,494 股，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行权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498,887,173 股变更为 2,598,791,667 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WENQIANG LI(李文强)	首席运营官	1,500,000	1,500,000	100%
2	LEE DO SUNG	副总裁	3,250,000	/	0.00%
3	CHAOYONG LI(李朝勇)	副总裁	1,200,000	/	0.00%
4	李杰	副总裁	1,312,500	/	0.00%
5	王富中	副总裁	937,500	/	0.00%
6	郭修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5,000	/	0.00%
7	乔劲轩	核心技术人员	2,062,500	/	0.00%
8	付文	核心技术人员	3,024,570	/	0.00%
小计			13,662,070	1,500,000	10.9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100,026,773	295,000	0.29%
总计			113,688,843	1,795,000	1.58%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CHAOYONG LI(李朝勇)已于 2023 年 8 月自公司离职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为便于与第一次行权结果进行对比，上表仍暂将其列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计 3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95,000 股。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WENQIANG LI(李文强)参与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份自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前述锁定期届满后，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相关的规定。除此之外，离职后半年结束后的两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股份期权计划下所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离职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 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期权股份时应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已发行股份总数	2,598,791,667	1,795,000	2,600,586,66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格科微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期间股本的变更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538 号]，审验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期间股本的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本为 25,988.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0,302.82 元)，划分为每股 0.00001 美元的股份共计 2,598,791,667 股。

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期间，股份期权计划项下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 1,795,000 股，公司已收到 3 名股份期权计划行权人缴存的行权款共计 374,750.00 美元，其中计入股本 17.9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1.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374,732.05 美元(折合人民币 2,740,602.85 元)。所有行权款均以美元货币出资形式投入。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 26,005.99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0,434.10 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600,586,667 股。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 1,795,000 股，占行权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本次行权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 2,598,791,667 股变更为 2,600,586,667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25,666.00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已发行股份总数 2,600,586,66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份通行费收入为 337,326,899.74 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47,945,264.21	2,757,388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8,892,276.37	1,929,843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53,394,939.23	631,306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37,014,677.80	821,466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7,303,600.76	385,604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42,776,141.37	471,013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nn–ng@en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副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韩继深先生、董事兼总裁郑洪弢先生、独立董事唐稼松先生、首席财务官王冬至先生、总裁助理宗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财务与创值运营总监程志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nn–ng@en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智能能力群

电话：0316–2597675

邮箱：enn–ng@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 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546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4.1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11 月 15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46 万美元。按 2023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779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1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11 月 15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46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为 14.1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46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1.14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8.69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2%及 19.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3-03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6:00—17:00，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丛春义先生，董事、总经理晏水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郑玲女士，独立董事黄勤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为何不将中国航发成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回答：您好！公司如有相关重组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公司在中国航发中是如何定位的？

回答：您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生产、销售，未来公司将坚持内贸外贸双轮驱动，持续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公司净利率 2.79%，负债率 70%以上是什么原因？感觉公司没有任何商业技术价值？

回答：您好！公司通过了 ISO9001、GJB9001 和 AS9100 质量体系认证，及热处理、焊接、无损检测、化学处理、涂层和非传统加工等 10 种特种工艺 NADCAP 认证。经过长期与国际、国内一流航空企业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经验，掌握了航空发动机各种机匣制造技术，是全球主要燃机叶片专业化制造基地，具备了复杂钣金焊接组合件加工能力和先进反推制造能力，是多家国际一流航空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公司资产负债率阶段性高于 70%，主要是考虑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应收账款账期，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适当增加借款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内贸航空应收账款收回后将根据营运资金情况偿还借款，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请介绍一下公司生产的燃气轮机零件下游客户？另外公司业绩增长的动力及后面趋势？

回答：您好！公司的外贸及衍生产品的主要客户为 GE、RR 等。未来公司将坚持内贸外贸双轮驱动，持续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近期发布数据显示，预计 2023 年的市场需求将恢复到 2019 年的 80%左右，但存在全球民用航空供应链反应滞后的情况，根据相关报告，乐观估计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能够恢复到 2019 年的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5：客机改货机的趋势是否能给公司业务带来正面影响？

回答：您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生产和销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